

World Mastercard卡額外2%回贈條款及細則（「額外2%回贈」）

1. 額外2%回贈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（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）或特選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。客戶須達到以下所列之所有要求，方可獲額外2%回贈（「合資格持卡人」）。
 - a. 於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申請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（「合資格信用卡」）（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、Flyer World Mastercard卡、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附屬卡除外）。
 - b. 合資格信用卡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批核。
 - c. 達到於「東亞銀行信用卡迎新獎賞」條款及細則所列明持卡人所選的迎新禮品簽賬要求及其他條件（如適用）。
2. 合資格持卡人在發卡日起3個月內，根據簽賬日期，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所有零售簽賬可獲得2%額外回贈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。於此推廣中成功申請的World Mastercard卡及/或i-Titanium卡所作之簽賬，將不適用於「簽賬有賞 — 高達6%現金回贈」。
3.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、「好用錢」供款金額、「好用錢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、行政費及利息、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、轉賬金額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、賭場交易、外幣兌換、財務費用、取消交易、逾期手續費、信用卡年費、網上/自動櫃員機繳款、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。
4. 合資格交易必須於簽賬日期1個月內成功誌賬。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，皆為不合資格簽賬。
5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，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有關額外回贈金額之權利。
6.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。
7.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的最高回贈金額為HK\$1,000。為避免重複，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享受額外回贈一次。
8. 額外2%回贈會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賬戶。
9.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額外2%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
10.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、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。
11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12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3章）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（私人賬戶）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（私人賬戶）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